

证券代码：839942

证券简称：宏昌重工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一、 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由于注册会计师无法就公司大额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发表保留意见。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其他应收款”及“九、2、关联方资金占用”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沈阳宏强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余额 145,795,183.21 元，占资产总额的 20.37%。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款项的可收回性。

二、 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其无法就公司报告期大额资金往来的合理性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同意审计机构的意见。出现上述情形的主要原因是：关联方资金占用。

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 1、公司董事会将督办关联方作出有效的资金还款计划。
- 2、公司将加大催款力度，紧盯关联方经营动态，防止坏账。
- 3、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化规范意识；
- 4、公司将加强内部管控，全面梳理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积极贯彻落实。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示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本报告期的影响，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组织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早消除审计意见中涉及的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